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本次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所选举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选举或聘任的工作。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此次对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培科_____

田旺林_____

易宪容_____

2018年12月11日